

# 惠州学院文件

惠院发〔2016〕59号

---

## 惠州学院关于表彰 2014–2015 学年本科教学 自我评估先进教学单位的决定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4–2015 学年度本科教学自我评估的通知》（惠院发〔2015〕106 号）要求，学校对各系（部）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进行了年度评估。经各系（部）自我评估，专家组实地考察、评审，并经第 321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对数学系等 8 个教学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并予以奖励。奖励金作为专项工作经费，从“教学评估专项”中支出。具体如下：

一等奖：数学系，奖励 6 万元人民币；

二等奖：中文系、生命科学系，各奖励 4 万元人民币；

三等奖：服装系、外语系、电子科学系、政治法律系、旅游

系，各奖励 2 万元人民币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再创新功，各部门以先进单位为榜样，积极开展好本科教学评估工作，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自我检测、自我诊断、自我反馈、自我调控、自我提高的长效机制，不断凝练学校办学特色，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惠州学院  
2016 年 4 月 11 日